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20 号

李景奇、郭永春、张建军、符启林、周红:

经查明,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000012、200012,证券简称:南玻 A、南玻 B,以下简称"南玻 A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3年8月21日,南玻A披露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显示,2013年8月16日,南玻A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实投资")签署了《关于深圳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合同》,信实投资以42,498万元的价格受让南玻A持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显示器件")19%的股权。同时,信实投资受让深圳显示器件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,进而获得深圳显示器件的控制权。相关交易经南玻A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,南玻A当期确认926,639,137元损益。

2017年4月28日,南玻A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,2013年8月16日,南玻A与信实投资另行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合同》")。其中,《补充合同》约定信实投资在相关条件下有权要求南玻A以约定价格全部或者部分回购转让股权,以及南玻A在相关条件下有权选择向信实投资全部或部

分回购转让股权。同时,该公告显示,南玻 A 未能及时对《补充合同》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中予以考虑。

根据南玻 A 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显示, 南玻 A 回购了信实投资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 16.10%的股权(因深 圳显示器件增资扩股,原 19%股权部分对应比例摊薄至 16.10%)。

上述事项导致南玻 A 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情况,即南玻 A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能确认金融负债分别约为54,100,000 元、136,400,000 元、228,500,000 元,以及未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约为54,100,000 元、82,300,000 元、92,100,000 元。

南玻 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的规定。

你们作为南玻 A 违规行为发生时点的上市公司时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,虽对南玻 A 违规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,但未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未对相关责任主体起到监督、制约作用,未能促使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李景奇、郭永春、张建军、符启林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;周红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